



论云梦秦简中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思想

◆ 刘本锋 (江西省委党校)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战国末期秦国时期的竹简,其内容涉及到封建土地所有制、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徭戍赋税、环境保护等领域,它是秦代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以保护其封建所有制和发展封建经济的重要法规,对秦代经济关系起到了调整作用,反映出在当时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条件下,秦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观念以及试图以法律形式加以确认的努力,正像秦泰山石刻所云:“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①

秦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思想首先,体现在他们对自然环境的保护的认知上。云梦睡虎地秦简中的《田律》可视为我国最早的环境保护法律,其条文包括了对涉及生产生活的生物资源的保护:“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卵,毋

毒鱼鳖,置阱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梓)者,是不用时。”^②意谓: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为肥料,不准采摘刚发芽的植物,或提取幼兽、掏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死亡而需伐木制造棺槨的,不受季节限制。从这段法律条文来看,其涉及的保护对象非常广泛,都是当时农业(包括田猎)经济的重要资源,如飞禽走兽和水生动物,各类植物幼株,以及对农业至关重要的河流水道等等。而且规定了自然保护的时限,从春天二月直到六月底,长达近半年之久。禁止的手段包括砍伐、燃烧、毒杀、陷阱、网捕等。条文中特别强调对幼兽、鸟雏、植物幼株的保护,反映出秦人强烈的物种保护意识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秦人思想深受荀(况)韩(非)学派影响,这些环境保护法律条文与荀子《王制》中把自然的保护的规定看成“圣王之制”、“王者之法”是一脉相承的:“圣王之制也,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鼃鼃鱼鳖孕卵之时,网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春种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其食也。汙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其用也。斩

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木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③

从云梦秦简中我们还可看出,秦时还划出禁苑,禁止人们入苑捕猎、打扰禽兽。《田律》中规定:“邑之近皂及它禁苑者,麋时毋敢将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河(阿)禁所杀犬,皆充入公;其它禁苑杀者,食其肉而入皮。”^④这一条文规定幼兽繁殖时不准带狗入禁苑狩猎,百姓的狗进入禁苑而没有追兽和捕兽的,不要打死;如追兽和捕兽的,要打死。在专门设置警戒的地区打死的狗,都要完整地上缴官府,其他禁苑打死的,可以吃掉狗肉而上缴狗皮。禁苑为皇家所有,禁止猎杀苑内禽兽,苑外禽兽逃入苑中,也不可捕杀,《云梦龙岗秦简》曰:“简11:驱入禁苑中,毋敢擅杀,擅杀者。”^⑤为了切实保护苑内禽兽,秦时还专门设置了禁苑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在《云梦龙岗秦简》中记载的秦代禁苑管理人员就有禁苑啬夫、禁苑吏、苑人、令丞等。这些禁苑管理人员平时的职责是:查视禁苑,修缮苑墙,捕捉逃兽等,睡虎地秦简《徭律》中规定:“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塹)垣离(篱)散及补缮之,辄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岁或坏决,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繇(徭)。卒岁而或决坏,过三堵以上,县葆者补缮之;三堵以下,及虽未盈卒岁而或决盗道出入,令苑辄自补缮之。”^⑥据此律,苑吏平时要巡视禁苑,组织人员修理苑垣。所修垣墙历一年而坏三堵以上须由“县葆者修缮之”,三堵以下则自补修缮。云梦秦简中对官吏百姓出入禁苑也有限制性规定。龙岗秦简中有所记载:“简8:有不当入而阑入,及它作伪而入口口口口”、“简36:诈伪假人符传及让人符传皆与阑入门同罪口口口口”、“简37:窞出入及毋符传而阑入门者,斩其男子口口口口口口”。^⑦从以上各简的残文来揣测,进出禁苑需凭符传(通行证),无之,则不能擅自出入,否则就是“阑入”,即非法进入,无符传进入者,打洞潜入者、伪造符传者、借让符传与他人者都要问罪;受到“斩其男子口口口口口口”的处罚。可见,秦代禁苑管理的法律是非常严酷的。对禁苑的严格管理,主观上是为了维护朝廷的经济利益,同时客观上形成了野生动物的庇护地,有利于动物资源的保护,有利于狩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

农业社会中,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周厉王时,卿士召虎就强调:“土之有山川也,财用于是乎出;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于是乎生。”^⑧管子说:“地者,万物之本原,诸生之根苑也。美恶贤不肖愚俊之所生也。”^⑨把土地道德看成一切道德之首:“理国之道,地德为首”。秦自商鞅变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⑩,标志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秦统一后,施政要务就是把秦国土地制度(授田制)推向全国,并以国家法律形式来保护和发展封建土地所有制。秦颁布“令黔首自实田”的法令后,在全国范围内宣布承认土地所有制,让占有土地的封建地主和自耕农自己向官府报告实际占有土地数额,按定制缴纳赋税,取得土地所有权;从而,封建地主私有制逐渐取代封建国有制,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因此,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成为其经济立法的重要内容和指导思想,这在云梦睡虎地秦简中有大量的文字证明。那时,土地以“封”为界,不许私自移动,私自移动就意味着侵占土地。《法律问答》中曰:“盗徙封,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千(阡)百(陌)。顷半(畔)封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⑪如果有人“盗徙封”,即私自迁移田界,则要判以“赎耐”的刑罚,而且认为判得不算重,因此,地主、自耕农的私有土地就能得到保护。秦律不仅严格保护土地私有,还极力维护以交纳租税为主的生产关系。《田律》:“入顷刍稿,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二石。”^⑫这条律文规定,不论垦种与否,有无收成,农民都必须按照所受田地的数量缴纳饲草和禾秆。连饲草禾秆都有明文规定,粮食就更不用说了。综上所述,说明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用法律手段维护封建国家和地主阶段对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力,从而实现其对农业经济的控制,增强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能激发地主阶级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客观上有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

在对最基本生产资料土地所有的立法规定外,云梦秦简中还有对劳动力、种籽、耕牛、农具等生产要素的具体规定,反映了秦统治者“上农抑末”、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

秦代法律要求农民有足够的时间从事田间劳动,《司空律》:“居货赎责(债)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⑬规定以劳役抵债的人,播种和管理禾苗的时间各二十天。《戍律》说:“同居勿并行,县啬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货二甲。”^⑭规定同一家庭成员不要同时征发戍边,县啬夫(县令)、县尉和士吏如不依法征发边戍,罚二甲。还规定一家有两人以上以劳役抵偿赎债而无人照看家室的,可以放出一人,让他们轮流服役:“一室二人以上居货赎责(债)而莫视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为兼居之。”^⑮这里“视其室”有“照看农业生产”之意。^⑯以上条文说明

秦统治者重视农时,珍惜民力,合理调配劳力以保障农业生产的思想。另外,为了保证劳动者有足够的体力以从事农业生产,《仓律》还规定:“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禀。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⑰从以上法律规定可看出:秦代统治者按役者性别、年龄的不同分发不同额度的口粮,而且在农忙季节口粮增多,农闲则少发:“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禀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⑱可见,从事农业生产的从二月起多发半石,到九月底就停止,统治者为剥削更多的劳动成果,把役夫口粮压缩到最低限度,但又维持最低的再生产条件,以便再创造剩余价值。《传食律》还对官吏及其随从、仆役在出差途中的饭食标准,作了详细的规定:“御史卒人使者,食稗米半斗,酱(四)分升一,采(菜)羹,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粝米半斗;仆,少半斗。”^⑲千方百计压缩粮食消费。《田律》中还有禁酒的规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沽酉(酒)。”^⑳如果“有不法法令者有罪”,^㉑因为酿酒会浪费粮食,同时饮酒会影响农耕,所以严加禁止。

为了农业的持续发展,国家储备有粮食种籽。《仓律》中还规定了种籽储藏方法:“县遗麦以为种用者,穀禾以臧(藏)之。”^㉒即各县所留作为种籽的小麦,应和谷子一样收藏。《仓律》对下种的种籽数量也有明文规定:“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一斗,黍、答亩大半斗,叔(菽)亩半斗。”^㉓下种是有定量的,而且要做到因地制宜:“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也;其有本者,称议种之。”^㉔意思是如果是良田,用不到这样数量,也是可以的,如果田中已有作物,可酌情播种,另行安排。规定各种作物下种数量,是为了防止管理生产的官吏和保管粮仓的管吏侵吞种籽,同时也为了防止奴隶食用种籽,另外,这也是农业生产经验的总结,有利于粮食增产。

牛耕是当时重要的科学发明,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劳动生产力的重要手段。秦代牛耕已普及于农业生产领域:“秦以牛田”。牛是耕田、运输的主要畜力,是当时重要的生产工具,因此,秦统治者对牛的饲养十分重视。从《厩苑律》看,当时设有“太厩”、“中厩”和“宫厩”来饲养马牛,并安排专业人员“牧公马牛”。且每年举行四次耕牛评比:“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肤田牛。卒岁,以正月大课之。”^㉕定于每年正月举行大考核,根据牛的肥壮、瘦瘠实行奖惩。对牛的使用也特别重视:“其以牛田,牛减絮,治(笞)主者寸十。”^㉖“卒岁,十牛以上而三分之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岁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㉗“有十头牛以上的,一年间死了三分之一;不满十头牛的,以及领用牛的一年间死了三头以上,主管牛的吏、饲牛的徒和令、丞都有罪。”

粮食是秦统治者进行兼并战争和巩固其封建统治的
(下转第 087 页)

一根垂直的拉攀石。包石宽 0.7~1 米不等,转角处加宽,并有木桩加固。顶桩石外侧另有护脚石,宽 0.5~0.8 米,用碎石和卵石铺成。根据遗址所处位置及地层叠压关系,并参照相关地方文献记载,初步判断其为宋代的渔浦码头遗址。

奉化中心粮库建设工程考古发掘始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全部结束。共清理古代墓葬 62 座,窑址 2 座,墓葬形制结构可分为平面凸字形砖室墓、平面刀形砖室墓、平面长方形砖室墓、并穴砖室墓和竖穴土坑墓几种,时代从三国东吴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发现的 2 座窑址均为方形砖窑,结构由窑道、火门、火膛、窑室、窑箅、火道和

烟囱组成,时代均为晋代。发掘过程中还出土了盆、钵、罐、灶、甗、盂、鼎、甑、洗、鏝斗、三足盆、五管瓶、碗、耳杯、香薰、剑、矛、琉璃耳珰、钱币等一大批珍贵的陶器、瓷器、铜器和铁器等文物。这批墓葬的集中发现,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当时该地区人们活动的频繁,同时严谨的墓葬结构和丰富的墓砖印纹也反映了当时砖室券顶墓已经发展到相当成熟阶段;出土器物组合虽不完整,但仍可看出以本地所产越窑青瓷为主,反映了当时越窑产品产销两旺的盛况。

(王结华)

(上接第 187 页)

必不可少的资源,是农业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秦统治者特别重视粮食的储存、使用,在粮食管理方面作了封印、登记、核验、负偿、人事、宿卫等一系列法律规定^①如《仓律》中对粮食入仓、出仓,规定了严格的手续,谷物入仓,由县啬夫或丞和仓、乡主管人员共同封缄,而给负责发放粮食的仓啬夫、仓佐各开一门,由他们独自封印,以便出仓,到仓中没有剩余时才再给他们开另一仓门。并用封印防止贪墨、检验奸萌。秦还规定粮食簿籍制度,即粮食进出仓的登记造表和呈递。《仓律》规定:“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太)仓”^②,平时,无论是粮食入仓、出仓,还是增积,粮仓官员都要会同县、乡有关人员随时随地填写簿籍,会总后,年终上计,各县要上报太仓审核:“至计而上会籍内史”。^③在《效律》中还规定:谷物、刍稿贮藏在仓里,有超出或不足数情形而隐藏不报和种种移多补少、假作注销而用以补垫其他应赔偿的东西,“皆与盗同法”,惩罚很严厉。《内史杂》规定贮藏谷物的官府要“有实官高其垣墙。它垣属焉者,独高其置乌会及仓茅盖者。令人勿近舍。非其官人也,毋敢舍焉。善宿卫,闭门辄靡其旁火,慎守唯敬(敬)。有不从命而亡、有败、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啬夫、丞任之。”^④建筑粮仓要高筑围墙,防火防盗,不是本官府的人员,不许在其中居住,夜间还要严加守卫,关门时即应灭掉附近的火,谨慎警戒,粮食管理人员不遵守上述法令而致使粮食被盗、霉烂、失火的,则严惩不贷,轻者谪之,重“贲”、“贲”、“偿”并罚。粮仓有鼠穴也要受罚:“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贲一盾,二以下谪。”^⑤仓房门不紧密、容得下手指或撬动的工具“容指若抉”,也要罚一甲。秦国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的完善,保证了秦国政府对这一关系到国家生死

存亡的战略物质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增加了国家粮食储备。《仓律》中提到一般的县“入禾仓,万石一积”,一积就是一堆,其规模可观;至于战略要地如“栎阳二万石一积”、“咸阳十万一积”^⑥粮食储备更是惊人。无怪乎史载其境内“积粟如丘山”。粮食的大量储积,大大增强了秦国国力,对秦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总之,云梦秦简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禁苑制度、土地管理制度、劳动力、耕牛和粮食管理制度等,无不反映出秦人对经济资源的保护意识,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值得研究。

参考文献:

- ① (汉)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72年。
- ②、④、⑥、⑪、⑫、⑬、⑭、⑮、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 ③ 梁启雄:《荀子简释·王制》,中华书局,1983年。
- ⑤、⑦ 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科学出版社,1997年。
- ⑧ 《国语·周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⑨ (春秋)管仲:《管子》卷十四水地,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 ⑩ (汉)班固:《汉书·食货志》,中华书局,1962年。
- ⑪ 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 ⑫ 蔡万进:《云梦秦简中所见秦的粮食管理制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第15卷,第4期。

(责任编辑:刘慧中)